

中央銀行重要新聞稿

民國 90 年 7 月 2 日

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

本行為配合加入國際清算銀行（BIS）之合併金融統計，並瞭解本國銀行國家風險暴險情形，自 89 年 6 月底資料起，請本國銀行按季填送「國家風險統計表」。依據各本國銀行填送資料統計，90 年 3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含 OBU 及國外分支機構）跨國債權總額為 493.5 億美元，較上季增加 25.2 億美元或 5.39%，主要因存放及拆放國外銀行同業增加所致。依據國際清算銀行 2001 年 5 月發布 2000 年 12 月底世界各國申報之跨國債權總額為 78,594 億美元，我國跨國債權占全球總額之 0.63%，前三大債權國依序為德國（占總額之 17.75%）、日本（占 12.01%）及法國（占 7.78%）。茲分析本國銀行跨國債權內容如下：

一、期限別分析

就跨國債權之剩餘期限分析，以一年（含）以內 365.8 億美元占 71.76% 為最多，超過二年以上 103.0 億美元占 23.23% 次之，超過一年以上至二年 24.7 億美元或 5.01% 再次之。與上季比較，以一年（含）以內債權增加 22.2 億美元或 6.45% 為最多。

二、部門別分析

就跨國債權之債務人所屬部門別分析，以銀行部門 242.3 億美元占 48.34% 為最多，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234.5 億美元占 45.87% 次之，公共部門 16.7 億美元占 5.79% 再次之。與上季比較，以銀行部門增加 23.8 億美元或 10.90% 為最多。

三、債務國家類別分析

就債務國所屬國家類別（依據國際清算銀行之定義）分析，以工業國家 261.3 億美元占 51.10% 為最多，境外中心 148.4 億美元占 29.44% 次之，開發中國家 77.3 億美元占 18.03% 再次之，對國際組織債權僅 6.6 億美元占 1.43%。與上季比較，以工業國家增加 14.5 億美元或 5.88% 為最多。

四、債務國地區別分析

就債務國所在地區別分析，以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91.6 億美元占 37.59% 為最多，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175.8 億美元占 36.79% 次之，歐洲地區 109.2 億美元占 21.46% 再次之。與上季

比較，以歐洲地區增加 16.3 億美元或 17.50% 為最多。

五、跨國債權餘額前十大國家排名

本國銀行跨國債權餘額前十大國家依序為美國、香港、英國、新加坡、日本、英屬西印度群島、盧森堡、韓國、菲律賓及開曼群島，合計數占跨國債權總額之 74.72%。

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

根據統計，90 年 5 月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 45 億 2,300 萬美元。

5 月份外匯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外匯市場交易

(一) 5 月份台北外匯市場，外匯指定銀行 (DBU) 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外匯交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 (Net Turnover) 共計 99,498 百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 45 億 2,300 萬美元。

(二) 以交易對象分，5 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4.7%；銀行間交易占 55.3% 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 24.4%，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 30.9%。

(三) 依幣別分，5 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4.1%，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 60.6%，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 3.5%；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35.9%，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 18.5%，美元對歐元交易占 10.0%，美元對英鎊交易占 1.7%，美元對瑞士法郎交易占 1.1%。

(四) 依交易類別分，5 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5.1%，換匯交易占 14.2%，遠期交易占 9.8%，保證金交易占 1.5%，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占 9.4%。

(五) 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5 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 33.1%，直接交易之比率為 66.9%。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 5 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換利每日交易量 59.3 百萬美元、外幣遠期利率協議 24.4 百萬美元；商品選擇權 10.5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選擇權 9.9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期貨 0.9 百萬美元。

民國 90 年 7 月 5 日

本行訂於 90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一) 發行新臺幣貳拾圓幣乙種，與現行流通之各面額券幣同時流通。

為加強貳拾圓幣之防偽功能，硬幣正面刻有隱藏圖案西元年序「2001」，當向右微轉，逐漸可見「2001」字樣。

為尊重台灣原住民歷史文化，促進族群和諧，貳拾圓幣之正、背面圖案均以原住民為主題，相關圖案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協助，特此致謝。有關貳拾圓幣規格、圖案分別說明如下：

- 一、面額：新臺幣貳拾圓。
- 二、幣材：雙色幣，外環為鋁青銅、內餅為銅鎳合金。
- 三、圖案：正面為原住民抗日英雄莫那．魯道肖像及霧社抗日紀念碑，並鑄「中華民國九十年」及隱藏圖案西元年序「2001」（以後鑄造時按鑄造當年度更換年份）。背面為蘭嶼雅美族獨木舟、面額「20圓」及盲人點「．．」。
- 四、重量：8.5 公克。
- 五、直徑：26.85 公厘。
- 六、幣邊：全絲邊。

新臺幣貳拾圓幣同時在台灣、金門及馬祖地區流通。

民國 90 年 7 月 6 日

90 年 6 月底外匯存底計 1,091.25 億美元，較上月減少 15.14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23.83 億美元。

民國 90 年 7 月 6 日

票信管理新制

一、中央銀行為因應金融自由化、國際化趨勢以及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推動之新票信管理制度，已於本（90）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新制之主要精神，係藉由票信資訊之公開，由執票人自行徵信，靠市場制約力量來促使發票人注重票信，而不再仰賴公權力予以規範。因此，本行特再重申各界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支票存款戶；

1. 新制取消七個營業日內可辦理註銷之規定，未來所有退票及清償之情形，均將於三年內由票交所提供查詢，故於簽發票據時，須注意帳上餘額，以避免退票，影響票信。
2. 發生退票後，儘速清償票款申請註記，以表明票信狀況有改善。

- (二) 執票人或即將收受票據之人：宜儘量利用票據交換所提供之資訊，以書面、網際網路或語音查詢發票人之票信資料，以保權益。
- 二、本次票信制度之變革，因涉及層面廣泛，為使社會各界充分了解新制之內容，並預為因應，本行除了已自本年 2 月下旬起，會同台北市票交所於台澎地區舉辦 30 場說明會外，並印製票信管理新制之問與答宣導小冊，發放各金融業者轉供支存戶參考。此外，亦透過電視播放宣導短片、電台廣播、報紙刊登廣告以及發放傳單等方式進行宣導，並提醒支存戶儘速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補充條款，以免權益受損。
- 三、又鑑於新制對於退票、註記及拒絕往來之處理，與舊制有所不同，經本行邀集各處理業務時有參考票信資料之有關機構，包括財政部金融局、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銀行公會等，請其就業務處理上參考票信資料之相關作業規定，予以檢討調整後，各該機構業已配合修改有關規定，例如財政部已修正其相關法規中有關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託公司等機構負責人之條件、台灣證券交易所已於其營業細則中修改上市公司退票後之交易處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亦已分別修改其有關授信單位對於信用不良企業送保限制方式以及受理異常案件最高保證成數表中有關申請保證之條件等規定，亦籲請社會大眾併予留意。
- 四、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剔除靜止戶或失聯戶後，支存戶與金融業者簽訂補充條款之比率超過八成七。經進一步分析、尚未簽約之支存戶中，有相當比例係屬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或與同一家金融機構之不同分行往來，而僅與其中一家完成簽約者，對於此部分支存戶，仍請儘速前往尚未完成簽約之往來金融業者辦理，俾使雙方法律關係更臻明確。
- 五、此外，為維護票信管理之公平性及促進交易安全，未簽訂補充條款之支存戶，除金融業者可隨時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不再提供支票外，於發生退票後，將無法依新制辦理清償註記，且其未簽約之事實及有關退票及拒絕往來等事項，將由票交所於提供票信查詢時予以充分揭露，票據信用恐受嚴重影響。因此，本行再次籲請未簽訂補充條款之支存戶，應儘速完成簽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配合票信新制拒絕往來期間一律為三年之規定，本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被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者，不論原拒絕往來期間為 3 年、6 年或永久，若至 9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已滿 3 年，一律由票交所將其拒絕往來紀錄刪除。該存戶可向金融業者重新申請往來，惟金融業者仍得衡酌該存戶之信用，決定是否同意其恢復往來。
- 七、票據交換所自本年 7 月 2 日起，增加票信查詢管道及擴大票信查詢內容。金融業者或社會大眾自即日起，除原書面查詢方式外，尚可以下列方式查詢票信：
- (一) 語音查詢：

1. 以台北市票交所發行之「票據信用查詢卡」，撥打語音專線電話（02-23910379）查詢。（票據信用查詢卡」之面額，分五百元及一千元兩種，可向各地票交所或往來銀行洽詢。）
2. 直接撥打中華電信數據語音查詢系統（412-1111 或 412-6666）查詢。

（二）網路查詢：

1. 以台北市票交所發行之「票據信用查詢卡」，上票交所網站（www.twnc.org.tw）查詢。
2. 上中華電信公司網站（www.twnc,hinet.net）查詢。（預訂本年 8 月份正式對外開放）

民國 90 年 7 月 7 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0 年 6 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 一、核准第一銀行辦理電話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事先約定辦理（一）每日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之外匯結匯，（二）自行本人帳戶或自行第三人帳戶之外幣轉帳業務。
- 二、核准指定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
 - （一）核准寶島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 1、每筆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外匯結匯，2、每筆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原幣匯出匯款，3、自行本人帳戶或事先約定自行第三人帳戶之外幣轉帳，4、每筆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外幣海外基金之申購及贖回業務。
 - （二）核准台灣土地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 1、每日累計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外匯結匯及原幣匯出匯款，2、自行外幣轉帳業務。
 - （三）核准聯邦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每人每日累計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新台幣與外匯間活期性存款轉帳、原幣匯出匯款申請及每人每日累計未達二萬美元之自行外幣間轉帳業務。
 - （四）核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 1、每筆或每日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新台幣與外匯間存款轉帳及原幣匯出匯款，2、自行外幣轉帳業務。
 - （五）核准華南銀行針對企業戶辦理個人電腦銀行專屬網路外匯業務。
- 三、接受指定銀行報備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一) 富邦商業銀行報備辦理「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 (二) 玉山商業銀行報備辦理外幣利率交換、外幣間換匯換利、外幣保證金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業務。
 - (三)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報備辦理新台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之「新台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 (四) 美國運通銀行台北及高雄分行報備辦理「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 (五) 第一商業銀行報備辦理 1、外匯定期存款與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及，2、外匯定期存款與外幣利率選擇權組合之「投資型外匯定期存款」業務。
 - (六) 日商東海銀行台北分行報備辦理店頭市場「新台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 四、核准陽信國外部、台灣中小企銀內湖、南崁分行等三家銀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 966 家，其中本國銀行 897 家（包括總行 43 家，分行 854 家），外商銀行 69 家。6 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世華銀行南門分行等 18 家銀行。

民國 90 年 7 月 10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0 年 5 月份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台幣 12,377 億元，較上月增加 1,334 億元或 12.08%，主要係因換匯及遠期契約交易增加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 (一) 風險別：匯率契約占 92.41%，利率契約占 7.19%。
- (二) 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47.93%，交易量較上月增加 0.15%；涉及新台幣交易占 52.07%，交易量較上月增加 25.88%。
- (三) 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交易量占 65.49%，本國銀行占 34.51%。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中國信託、香港上海匯豐、法國巴黎及荷商荷蘭銀行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47.08%。
- (四) 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交易及遠期契約交易較多。涉及新台幣匯率契約較上月增加 26.44% 其中遠期契約增加 41.69%，換匯增加 23.53%，換匯換利增加 154.08%，選擇權減少 8.68%；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4.19%。

民國 90 年 7 月 17 日

金融界對「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評論

一、「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修訂內容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2001 年 1 月發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以下簡稱「新資本協定」)「諮詢報告」,其主要修訂內容包括:1.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之「標準法」改依外部信用評等結果決定適用風險權數大小;2.允許銀行以內部評等模型決定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3.增加營運風險之資本計提;4.增加第二支柱(監理機關覆核程序)及第三支柱(市場制約機能),以避免銀行濫用內部模型。「新資本協定」與舊版內容比較詳附表)

二、金融界對「新資本協定」之評論

「新資本協定」引進一個新觀念:「讓銀行自己管理自己,讓『市場』擔任銀行體系之警察」,但依據 EuroMoney 期刊 2001 年 3 月號刊載「Basel gives banks the whip hand」報導,金融界對該協定內容仍有多項不同看法及疑慮,有待銀行監理委員會進一步釐清或修訂:

1. 各界對「是否能信賴銀行自行決定資本水準」仍存有疑問;
2. 仍有許多借款人未接受信用評等,且外部信評等級之調升或調降有不連續現象,以外部信用評等決定信用風險權數仍有待考驗;
3. 目前各銀行使用之內部模型仍不夠完善,例如低估市場同步移動及不流動之風險、可能擴大經濟循環之波動幅度、過度高估分散投資降低風險之效果、持有期間假設不符實際等,且內部模型所需之歷史資料目前仍不完整,而資料庫建置亦需相當時間;
4. 各國對「內部評等法」適用門檻及監理標準可能不一致,甚或允許風險管理未達標準之銀行採用該法,造成「內部評等法」之濫用;
5. 小型銀行因無力負擔「內部評等法」評估模型及資料庫之資訊投資,可能加速銀行合併腳步;
6. 「巴賽爾資本協定」僅適用於 G10 國家,新興國家未必跟進,未來可能新舊版本同時存在,使各國銀行資本最低標準不具比較意義;
7. 各國監理機關之監理水準參差不齊,可能影響「第二支柱:監理機關覆核程序」之成效,不利「新資本協定」之施行;
8. 營運風險資本計提之規定仍模糊不清,且銀行所採衡量營運風險之內部模型仍不健全。

三、目前修訂進展

「新資本協定」原訂徵詢各方意見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止,並將自 2004 年開始實施,惟因各界對該協定內容有相當多質疑及建議,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已收到來自各界超過 250 份之評論意見,為審慎評估各方建議並呼應各界希望延長徵詢意見期限,委員會決定將於 2002 年初公佈修訂後更完整之報告並再次徵詢各方意見,預計「新資本協定」將於 2002 年底前定案,正式實施期限則延至 2005 年。

2001年「新巴賽爾資本協定」與舊版規定之比較

比較項目	1988年「巴賽爾資本協定」	2001年「新巴賽爾資本協定」
1. 主要差異點	<p>1. 強調銀行應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並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p> <p>2. 1988年規定僅涵蓋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至1996年增加涵蓋市場風險，並允許銀行使用內部風險模型以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惟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方式不變。</p>	<p>1. 除強調資本適足比率外，增加「監理機關覆核程序」及「市場制約」兩個支柱；</p> <p>2. 大幅修改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方式，包括：</p> <p>(1) 允許銀行使用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以計提信用風險所需資本；</p> <p>(2) 未使用內部評等系統者，依外部信用評等結果適用不同之風險權數，以計提資本；</p> <p>3.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方式不變；</p> <p>4. 增加「營運風險」之資本計提規定。</p>
2. 資本比率計算公式	$\frac{\text{資本總額}}{\text{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 \text{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12.5}$	$\frac{\text{資本總額(定義不變)}}{\text{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 (\text{市場風險} + \text{營運風險}) \text{應計提資本} * 12.5}$ <p>(註：最低資本比率要求8%維持不變)</p>
3. 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	<p>1. 一律採用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p> <p>2. 風險權數按債務人類別，粗略分為0%、20%、50%、100%四等級；</p> <p>3. 不考慮銀行採取之降低信用風險措施(如擔保品、保證、淨額清算或信用衍生性商品)。</p>	<p>1. 銀行可採用方法包括：</p> <p>(1) 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p> <p>(2) 基本內部評等法(Foundation Internal Rating Based Approach)</p> <p>(3) 進階內部評等法(Advanced Internal Rating Based Approach)</p> <p>2. 標準法之風險權數，係依據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分為0%、20%、50%、100%、150%五等級；</p> <p>3. 內部評等法允許銀行使用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債務人之債信，估算潛在之未來損失額，以計提最低資本，其適用之風險權數可以更為精細；</p> <p>4. 無論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均允許銀行採計降低信用風險措施之效果，加徵提擔保品、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淨額清算、資產證券化。</p>
4. 營運風險之資本計提	無	<p>銀行可採用方法包括：</p> <p>(1) 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對銀行整體營運暴險，按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提營運風險所需資本(該比率尚未明訂)；</p> <p>(2) 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符合一定基本標準之銀行，可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不同權數以計提營運風險所需資本；</p> <p>(3) 內部評估法(Internal Measurement Approach)：符合更嚴謹標準之銀行，可採用內部營運風險評估模型，按特定業務別及風險別，依據營運風險暴險額、損失事件發生機率、可能損失額及各項業務之不同權數，以計算營運風險所需資本。</p>
5. 監理機關覆核程序	無	<p>新版資本協定允許銀行使用內部風險評估系統，故金融監理機關應透過查核及早期糾正措施，以確保銀行採行穩健之內部作業程序，確實依其暴險程度計提足夠資本。</p>
6. 市場制約	無	<p>要求銀行揭露其資本比率計算適用範圍、資本內容、內部風險評估與管理資訊、資本適足比率等四類資訊，透過市場制約機能以促使銀行穩健經營。</p>

90年7月18日

郵政儲金轉存款概況

截至90年6月底止，郵政儲金匯業局吸收之儲金餘額為3兆137億元，較上(5)月底增加約35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04億元，年成長率為12.73%。總儲金中主要為一年期定期儲金1兆8,757億元，佔62.24%，存簿儲金9,035億元，佔29.98%；其餘劃撥儲金及其他期別儲金合計2,344億元，佔7.78%。

至於上述郵政儲金之運用，6月底轉存央行約1兆1,090億元，佔36.80%；轉存其他行庫約1兆5,916億元，佔52.81%；其餘用於繳存準備金、週轉金、購買公債、公司債、股票、金融債券與短期票券等其他投資約3,131億元，佔10.39%。

郵政儲金匯業局吸收之儲金突破兆元之時程如后(說明資料係月底數字)：

- (一) 突破1兆：79年12月，儲金總額1兆20億元，其中定期儲金5,257億元，佔52.47%，存簿及劃撥儲金4,763億元，佔47.53%；轉存央行約7,467億元，佔儲金總額74.52%。
- (二) 突破2兆：85年1月，儲金總額2兆231億元，其中定期儲金1兆2,497億元，佔61.77%，存簿及劃撥儲金7,734億元，佔38.23%；轉存央行約9,856億元，佔儲金總額48.72%。
- (三) 突破3兆：90年6月，儲金總額3兆137億元，其中定期儲金已躍升為2兆839億元，佔69.15%，存簿及劃撥儲金9,298億元，佔30.85%；轉存央行約1兆1,090億元，佔儲金總額36.80%。

郵匯局吸收之儲金，其中定期儲金與存簿儲金之比率由79年12月底之52%比48%，變為90年6月底之69%比31%，係因其定儲牌告利率偏高所致；至於轉存央行轉存款餘額雖續有成長，而轉存比率由79年12月底之75%，降為90年6月底之37%，係因自81年起，新增儲金得由郵匯局自由運用，不再限定轉存央行所致。

民國90年7月27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0年6月份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台幣12,085億元，較上月減少292億元或2.36%，主要係因換匯及選擇權交易減少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 (一) 風險別：匯率契約占 91.67%，利率契約占 8.31%。
- (二) 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47.39%，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3.47%；涉及新台幣交易占 52.61%，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1.34%。
- (三) 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交易量占 61.43%，本國銀行占 38.57%。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中國信託、香港上海匯豐、法國巴黎及德商德意志銀行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50.47%。
- (四) 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交易及遠期契約交易較多。涉及新台幣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0.58%，其中遠期契約增加 2.79%，換匯減少 7.64%，換匯換利增加 34.83%，選擇權減少 4.34%；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6.29%。

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

存款不足退票統計自 90 年 7 月起改以毛退票統計

為因應金融自由化趨勢及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本行自本（90）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票據信用管理制度。

票據信用管理制度改制前，存款不足退票後，7 個營業日內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得以註銷其退票紀錄。本行每月自退票統計中扣除註銷退票紀錄部分，對外提供「存款不足淨退票」資料。

修正後之票據信用管理制度，將存款不足退票後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期限，由原 7 個營業日內延長為 3 年內，均可由票據交換所「註記」，惟不註銷其紀錄。因此，若仍按原淨退票資料計算退票比率，似無法反映當月實際退票狀況。為使統計基礎前後一致，自本（90）年 7 月起本行存款不足退票資料改以「毛退票」統計（即未扣除註銷退票紀錄部分），並回溯自 85 年起。

最近 5 年來，毛退票比率均較淨退票比率高，退票張數比率平均高約 0.5 個百分點，退票金額比率高約 0.3 個百分點。

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

根據統計，90 年 6 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 48 億 300 萬美元。

6 月份外匯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外匯市場交易

- (一) 6 月份台北外匯市場-外匯指定銀行 (DBU) 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外匯交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 (Net Turnover) 共計 96,064 百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 48 億 300 萬美元。
- (二) 以交易對象分，6 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5.3%；銀行間交易占 54.7%，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 23.2%，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 31.5%。
- (三) 依幣別分，6 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2.5%，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 59.2%，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 3.3%；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37.5%，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 18.6%，美元對歐元交易占 10.2%，美元對英鎊交易占 1.9%，美元對港幣交易占 1.4%。
- (四) 依交易類別分，6 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5.8%，換匯交易占 14.8%，遠期交易占 9.9%，保證金交易占 1.4%，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占 8.1%。
- (五) 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6 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 71.0%，直接交易之比率為 29.0%。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 6 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換利每日交易量 66.6 百萬美元、外幣遠期利率協議 52.8 百萬美元、商品選擇權 0.7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選擇權 0.1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期貨 0.1 百萬美元及商品價格交換 0.1 百萬美元。

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

本行為推動登錄國庫券制度，於本 (90) 年 8 月 1 日發布「國庫券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暨修正後之「中央登錄公債作業要點」(更名為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及「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要點」，相關電腦系統功能亦已建置完竣，並經與 47 家投標單位及 18 家清算銀行密集測試，將自下期財政部標售國庫券起正式運作。

登錄國庫券與登錄公債相同，採清算銀行架構，均經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即國庫券之發行、次級市場交易之清算交割及還本付息，均改以電腦登錄轉帳辦理，乃作業面與目前較重大之不同點為：

一、登錄國庫券發行及買回之標售由複數價格標改採單一利率標：

1. 發行：投標利率以「貼現率」表示，得標者應繳價款依全部得標者所投最高利率換算

之單一發行價格計算，並作為利息所得稅之計算基準。

2. 買回：投標利率以「殖利率」表示，得標者應收價款依買回利率計算，並作為利息所得稅之計算基準。

二、免稅單位買入國庫券於到期前賣出時之利息所得稅，一律由經付單位（清算銀行）先行扣繳，再於事後依規定持買賣成交單申請退稅。

國庫券自民國 74 年發售以來，均係以實體形式發行，發行作業繁瑣，且存有保管及交割風險，影響次級市場之發展。登錄國庫券之實施將可降低政府籌措短期資金成本，消弭國庫券市場交易清算交割之風險，達成中央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

民國 90 年 8 月 4 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0 年 7 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 一、核准彰化銀行、亞太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國際網路辦理（一）每筆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外匯結匯，（二）每筆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原幣匯出匯款，（三）自行本人帳戶或事先約定自行第三人帳戶之外幣轉帳業務。
- 二、核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電話語音外匯業務，提供客戶辦理自行本人（一）每日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外匯結匯、（二）每筆不超過 2 萬美元之外幣轉帳業務。
- 三、接受指定銀行報備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一）華信商業銀行報備辦理外幣定期存款與股價指數、股價指數選擇權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 （二）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報備辦理新台幣或外幣存款與外幣股價、股價指數選擇權組合之「新台幣或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 （三）寶島商業銀行報備辦理店頭市場「新台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 （四）大眾商業銀行報備辦理外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 四、核准台灣中小企銀南港分行、大眾儲蓄部、新竹分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民生分行等四家銀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 970 家，其中本國銀行 900 家（包括總行 43 家，分行 857 家），外商銀行 70 家。7 月份核准辦理買

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大安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等 15 家銀行。

民國 90 年 8 月 7 日

90 年 7 月底外匯存底

90 年 7 月底外匯存底計 1,101.08 億美元，較上月增加 9.83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33.66 億美元。

民國 90 年 8 月 10 日

一、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表：

單位：%

項 目		90 年 6 月底	90 年 3 月底	89 年 12 月底	89 年 9 月底	89 年 6 月底
全體本國銀行	國內營業單位	6.72	6.10	5.53	5.53	5.20
	全 行	6.47	5.89	5.34	5.36	5.05

註：全行包括國內營業單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

二、依據各銀行填報本行金檢處資料，90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全行放款總額新台幣 143,609 億元，逾期放款總額 9,291 億元，平均逾期比率 6.47%，較 90 年 3 月底增加 0.58 個百分點。

三、依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本國銀行逾期放款中，各業所占之比率為：

單位：%

業 別 季 別	民營製造業	民營商業	民營營造業	私 人	其 他
90 年 6 月底	21.07	10.14	9.74	46.97	12.08
90 年 3 月底	22.48	11.58	9.93	44.95	11.06

四、90 年 6 月底逾期放款比率較 90 年 3 月底增加 0.58 個百分點，其中放款總額增加 0.37%；逾期放款增加 10.31%。放款總額增加主要適逢上半年結算日銀行衝刺放款業務所致。逾期放款總額增加主要為（1）國內景氣持續低迷，部分廠商營運欠佳、資金短絀、週轉困難，（2）失業率持續上升，個人借戶償債能力降低，（3）不動產市場仍處低迷，擔保品處分不易，影響債權歸收速度，（4）借戶協議分期償還後仍無力履約。

五、前述逾期放款金額若加計銀行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 3 個月以上但未滿 6 個月（1,564 億元）、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 3 個月而利息延滯 3 個月以上但未滿 6 個月（745 億元）及其他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含展延及紓困計 2,629 億元）等應予觀察之放

款 4,938 億元，合計為 14,229 億元，占放款總額之 9.91%

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0 年 6 月底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折合新台幣 38,825 億元，較 90 年 3 月底餘額增加 19.94%，其內容分析如下：

- （一）市場別分析：店頭市場交易占 100.00%；店頭市場中以遠期契約占 44.60% 為最多，交換占 33.93% 次之，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分別占 10.88% 及 10.59%。
- （二）風險別分析：以匯率與黃金有關契約占 75.89% 為最多，利率契約占 22.84% 次之，商品契約占 1.19%，權益證券契約占 0.08%。
- （三）目的別分析：交易目的契約占 91.12%，非交易目的契約占 8.88%。
- （四）銀行類別分析：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占 72.58%，本國銀行占 27.42%。90 年 6 月底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荷商荷蘭、法國巴黎、中國信託及法國里昂信貸等五家銀行，合計占總餘額之 53.67%。

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

受全球景氣持續趨緩影響，本（90）年 1 至 6 月出口與固定資本形成大幅減退，，民間消費成長趨緩，致本年第二季經濟成長率由上季之 0.91% 轉為負 2.35%，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本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負 0.37%。物價方面，本年 1 至 7 月消費者物價與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分別為 0.27% 與 0.45%，預期本年國內物價應可維持平穩，由於景氣趨緩，銀行體系資金普遍寬鬆，超額準備持續增加，市場短期利率走低。

鑑於國內景氣持續低迷，在國內物價及匯市穩定之前提下，為提振景氣，並反映市場利率走低，央行決定自 8 月 20 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分別由目前年息 3.5%、3.875% 及 5.75% 降為 3.25%、3.625% 及 5.50%。

民國 90 年 8 月 20 日

為提供更完整的我國對外債權與債務資訊，本行自本（90）年 8 月起之「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開始附載「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之季與年資料。

其中我國外債方面，係將原僅公布的長期公共外債，擴充為整體外債，即包括公共外債

與民間外債，並區分為長期與短期，資料起自民國 88 年 6 月底。

我國銀行之國際債權債務統計方面，為新增部分，主要係配合我國自 89 年起加入國際清算銀行（BIS）之國際金融統計（以債權人為基礎）行列，成為報告國之一，按季提供 BIS 我國銀行之國際債權債務統計資料，包括國內（local）銀行地區性（locational）金融統計及本國（domestic）銀行合併（consolidated）金融統計，資料起自民國 89 年 6 月底。

「地區性」金融統計係指國內銀行[包括本國一般銀行總行、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以及在台外商銀行分行與 OBU]對非居民之所有幣別（含外幣及本國幣）之債權、債務以及對居民之外幣債權、債務。公布的項目，包括國內銀行的國際債權與國際債務，分別按工具別（放款與存款、債券及其他）及對象別（居民及非居民）區分，以及對非居民的外幣債權與債務。

「合併」金融統計係衡量本國銀行之全球國際債權，包括對非居民所有幣別之債權及對居民之外幣債權。公布的資料項目為本國銀行（含 OBU 及海外分行）的合併跨國債權，分別按地區別以及按期限別與部門別統計。

定期揭露「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可增進社會大眾對我國對外債權及債務之瞭解，並可作為政府管理我國外債支付（流動性問題）及金融機構國家風險問題之依據。

民國 90 年 8 月 28 日

根據統計，90 年 7 月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 45 億 500 萬美元。

7 月份外匯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外匯市場交易

- （一）7 月份台北外匯市場-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交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Net Turnover）共計 94,602 百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 45 億 500 萬美元。
- （二）以交易對象分，7 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5.2%；銀行間交易占 54.8%，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 23.4%，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 31.4%。
- （三）依幣別分，7 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2.1%，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 58.7%，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 3.4%；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37.9%，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 18.8%，美元對歐元交易占 12.2%，美元對英鎊交易占 1.8%，美元對港幣交易占 1.2%。
- （四）依交易類別分，7 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4.0%，換匯交易占 14.6%，遠期交

易占 8.4%，保證金交易占 1.6%，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占 11.4%。

(五) 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7 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 33.1%，直接交易之比率為 66.9%。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 7 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換利每日交易量 49.7 百萬美元、外幣遠期利率協議 39.1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選擇權 9.4 百萬美元、商品價格交換 0.5 百萬美元、商品選擇權 0.3 百萬美元及外幣利率期貨 0.3 百萬美元。

民國 90 年 8 月 29 日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李勝彥另有任用（接任台灣銀行總經理）應予免任，所遺職缺，由同局副局長楊金龍接任；另會計處副處長張德漢升任本行顧問兼會計處副處長。均自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

新任業務局局長金龍，現年 48 歲，英國伯明罕大學經濟學博士，歷任本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外匯局襄理、行務委員、駐倫敦代表辦事處主任、業務局副局長等職。熟稔貨幣銀行、國際金融與外匯等業務，學經歷豐富。

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0 年 7 月份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台幣 12,381 億元，較上月增加 296 億元或 2.45%，主要係因選擇權交易增加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 (一) 風險別：匯率契約占 91.06%，利率契約占 8.89%。
- (二) 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50.99%，交易量較上月增加 10.23%；涉及新台幣交易占 49.01%，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4.56%。
- (三) 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交易量占 60.44%，本國銀行占 39.56%。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中國信託、美商花旗、香港上海匯豐、法國巴黎及荷商荷蘭銀行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49.55%。
- (四) 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較多。涉及新台幣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8.70%，其中遠期契約減少 21.11%，換匯減少 9.81%，換匯換利增加 6.62%，選擇權增加 24.30%；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增加 15.36%。

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楊金龍升任局長，所遺副局長職缺，調升人事室副主任蔡俊雄接任，自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

新任業務局蔡副局長俊雄，現年 52 歲，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60 年中央銀行乙等特考及格進行服務，歷任本行業務局一等專員兼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總幹事、票據交換科科長、人事室副主任等職。熟稔票信管理業務，任事審慎負責，將協助楊局長推動發展支付系統等業務。

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

新版鈔券紫外線辨識功能

新版鈔券已具先進防偽設計，可以目視或簡易工具加以辨識。對於近日民眾反映「市售偽鈔筆無法辨識千元偽鈔」乙節，據了解，市售偽鈔筆並非可靠之鑑識工具。

本行特再呼籲，民眾使用現鈔時，請以目視辨識鈔券之防偽特徵：（一）水印（二）變色油墨（三）變色窗式安全線（四）隱藏字。本行已印製「認識新版新台幣」傳單，分送各金融單位，並供民眾自由取閱。一般收受較多現金之商店，可採用紫外線燈加以辨識真偽鈔，真鈔在紫外光照射下，整張鈔券會有紅、綠、藍等顏色之纖維絲顯現，紅色號碼會呈現橘黃色；偽鈔在紫外光照射下，則無紅、綠、藍螢光纖維絲，紅色號碼不會發色。至於銀行業或大賣場，建議採用能辨識真偽之點鈔機點數鈔券。

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

90 年 8 月底外匯存底

90 年 8 月底外匯存底計 1,131.44 億美元，較上月增加 30.36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64.02 億美元。

民國 90 年 9 月 8 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0 年 8 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 一、核准高雄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
（一）每筆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外匯結匯，（二）每筆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原幣匯出匯款，（三）自行本人帳戶或事先約定自行第三人帳戶之外幣轉帳業務。

- 二、接受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報備辦理「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 三、8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台南企銀台南分行等37家銀行。

民國90年9月18日

中央銀行 財政部聯合發布

鑑於此次納莉颱風造成各地受創嚴重，為協助受災戶早日復建，除目前中美基金及銀行等辦理之各項天然災害融資貸款，可供適用外，經協調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同意分別提撥新台幣40億元、30億元、30億元辦理納莉颱風受災戶復建融資，利率按各該行基本放款利率減碼機動計息，目前均為年息5%，將於近日內開辦，受災戶如有需要，請逕洽各該行辦理。

民國90年9月18日

本(90)年1至8月平均消費者物價與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分別為0.30%與0.42%，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本年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0.41%。本年國內物價應可維持平穩。

總體經濟方面，目前國內景氣仍屬低迷，失業率持續攀升，加上國外偶發事件影響，我國外需減弱，民間消費與投資有待提振。金融方面，受景氣趨緩影響，近來銀行資金普遍寬鬆，市場長短期利率走低。

在目前及未來物價穩定之前提下，為提振景氣，並反映市場資金寬鬆局面，央行決定自本(9)月19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5個百分點，分別由目前年息3.25%、3.625%及5.50%降為2.75%、3.125%及5.0%。

民國90年9月19日

新版鈔券防偽辨識有獎徵答 歡迎踴躍參加

新版鈔券設計有各項先進的防偽措施，本行為加深民眾印象，特舉辦「新版鈔券辨識秘訣有獎徵答」。茲將有獎徵答辦法說明如后：

- 1、活動期間：自90年9月17日至90年10月10日上(以郵戳為憑)。
- 2、有獎徵答辦法，請參閱9月17日自由時報、9月23日中國時報、9月30日聯合報或中央銀行網站(www.cbc.gov.tw)首頁。請剪下徵答題目或影印或列印，填妥姓名、地址、答案後貼於明信片，郵寄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中央銀行發行局「有獎徵答活動小組」收。另為方便民眾取得有獎徵答辦法，請於9月25日以後向台灣銀

行各地分行索取。

3、信件經核對答案全部正確者，即可參加抽獎；但姓名及地址請務必書寫清楚，如無法辨認時，將以棄權論。

4、有獎徵答獎品如下：

特別獎：第十屆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金銀套幣（2名）

第一獎：光陽頂尖豪邁 125cc 機車（2名）

第二獎：Panasonic 台灣松下 29 吋全平面電視機（5名）

第三獎：蛇年精鑄套幣（50名）

第四獎：辨識鈔券真偽 UV 光燈（1000名）

第五獎：台灣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平鑄套幣（3000名）

有獎徵答目的在鼓勵民眾認識新版鈔券防偽措施，保障民眾權益；因此，有獎徵答題目非常簡易，祇要仔細觀察各種面額新版鈔券，並且看過中央銀行的相關文宣，一定可以輕鬆作答，無形中也學到辨識的方法。在中央銀行網站一發行貨幣項下之「中央銀行發行之貨幣及真偽鈔辨識」也可找到答案。

同時為顧及廣播電台聽眾，也將在警廣、北中南等 14 家廣播電台及新聞局委託的 26 家廣播電台公益節目中播報有獎徵答事宜及相關辨識秘訣。

本次有獎徵答活動獎品相當豐富，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民國 90 年 9 月 24 日

中央銀行 財政部聯合發布

- 一、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為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前依據 8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財經小組擴大會議結論，辦理之 4,500 億元傳統產業專案暨信用保證專案，即將於本（90）年 10 月 19 日到期。
- 二、行政院為提振當前景氣，繼續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鑒於 4,500 億元專案貸款中，3,000 億元部分頗能契合廠商融資需求，政府決定再增加 3,000 億元續辦；另 1,500 億元部分原屬行政院開發基金、經建會中長期資金等各項專案貸款所剩餘額度組成，仍依現有之相關規定繼續辦理。
- 三、本日（9 月 24 日）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為分配續辦 3,000 億元案各承辦銀行辦理額度，經邀集廿二家銀行共同研商後，與會銀行共分配 3,000 億元額度。
- 四、另對於積極辦理傳統產業專案，績效良好之銀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未來在新種業務核准、分支機構設立、申購央行定期存單及短期融通上將予以從優考量；各銀行總行亦表

示將對辦理績效卓著之分行及行員加以獎勵。

民國 90 年 9 月 27 日

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

本行為配合加入國際清算銀行（BIS）之合併金融統計，並瞭解本國銀行國家風險暴險情形，自 89 年 6 月底資料起，請本國銀行按季填送「國家風險統計表」。依據各本國銀行填送資料統計，90 年 6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含 OBU 及國外分支機構）跨國債權總額為 554.9 億美元，較上季增加 61.4 億美元或 12.44%，主要因拆放國外銀行同業增加所致。依據國際清算銀行 2001 年 7 月底發布 2001 年 3 月底世界各國申報之跨國債權總額為 82,386 億美元，我國跨國債權占全球總額之 0.67%，前三大債權國依序為德國（占總額之 17.77%）、日本（占 11.5%）及法國（占 8.13%）。茲分析本國銀行跨國債權內容如下：

一、期限別分析

就跨國債權之剩餘期限分析，以 1 年（含）以內 430.7 億美元占 77.62% 為最多，超過 2 年以上 95.9 億美元占 17.28% 次之，超過 1 年以上至 2 年 28.3 億美元占 5.10% 再次之。與上季比較，以一年（含）以內債權增加 65.0 億美元或 17.76% 為最多。

二、部門別分析

就跨國債權之債務人所屬部門別分析，以銀行部門 294.2 億美元占 53.01% 為最多，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245.7 億美元占 44.28% 次之，公共部門 15.1 億美元占 2.71% 再次之。與上季比較，以銀行部門增加 51.8 億美元或 21.39% 為最多。

三、債務國家類別分析

就債務國所屬國家類別（依據國際清算銀行之定義）分析，以工業國家 319.3 億美元占 57.54% 為最多，境外中心 155.9 億美元占 28.09% 次之，開發中國家 73.7 億美元占 13.29% 再次之，對國際組織債權僅 6.0 億美元。

四、債務國地區別分析

就債務國所在地區別分析，以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206.2 億美元占 37.16% 為最多，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200.2 億美元占 36.07% 次之，歐洲地區 132.5 億美元占 23.87% 再次之。與上季比較，以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增加 30.5 億美元或 17.33% 為最多。

五、跨國債權餘額前十大國家排名

本國銀行跨國債權餘額前十大國家依序為美國、香港、英國、新加坡、日本、英屬西印度群島、盧森堡、韓國、德國及開曼群島，合計數占跨國債權總額之 76.26%。